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4.05.21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備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1.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 參與公開授課 人數
14	20	5	0	25

2. 本校校內公開授課共分為 9 組進行(每組 2~4 人)，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參考附錄 1)，由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3. 一到六年級公開授課時，有任教一到六年級課程計畫撰寫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表件科目時，以該科目進行公開授課為原則。例如，六年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表件若為國語第 11 冊第 5 課，則六年級教授國語課程的教師，則以該單元為公開授課內容。其他教師則以任教科目為公開授課科目。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研發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觀課人員以至少 1 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3.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學校定期教學觀摩、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等。
4.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五)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1.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時，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
2. 教學觀察：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課紀錄表，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
3. 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

五、預期效益

- (一)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建構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氛圍。
- (二)落實推動學校公開授課與教師專業備觀議課實踐模式，形塑學習型組織。
- (三)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內涵，促進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仲柏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務主任 陳昆益

校長：

屏東縣立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校長 趙信光